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9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7.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48%,最高成交价为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2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22.3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16万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04万元。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67.59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48%,最高成交价为12.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222.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2月份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炭材料")、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炭材料")、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陇西索通"),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通盛源"),以上公司均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0,000万元、人民币4,000万元、人民币42,000万元,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峪关预焙阳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截至2024年2月末,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人民币70,748万元(含本次)、人民币168,977.67万元(不含本次)、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人民币57,1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2月末,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1,653,838.4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3.51%;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650,173.4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32%。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2月份,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授信业务提供了如下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炭材料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2	创新炭材料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无
3	陇西索通	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4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陇西索通以其自有的30万吨铝用炭材料项目项下土地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14008号、甘(2022)陇西县不动产权第0014012号为上述4.2亿贷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

2024年2月份,公司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保证期间	反担保
1	嘉峪关预焙阳极	索通盛源	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500	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无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等值外币),该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2月末,公司为嘉峪关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748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92,565万元,嘉峪关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创新炭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68,977.67万元(不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8,000万元,创新炭材料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陇西索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8,000万元,陇西索通的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为索通盛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7,100万元(含本次),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42,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因担保发生频次较高,且金融机构多以合同的提交审批时间为签署时间,同时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阶段时间内的对外担保概况,公司按月汇总披露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6,172.09	188,844.38
流动负债总额	61,395.19	57,258.14
负债总额	84,582.64	85,534.45
资产净额	111,589.45	103,309.9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227,068.37	153,354.94
净利润	20,321.49	1,063.26

6.嘉峪关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6.9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3%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52%

(二)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张东公路东侧

3.法定代表人:王素生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焙阳极炭块、碳纤维、碳复合材料及炭素制品;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0,624.39	332,969.49
流动负债总额	202,917.45	137,483.77
负债总额	215,666.78	197,572.12
资产净额	134,957.61	135,397.3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70,868.72	235,818.65
净利润	16,898.58	-1,545.78

6.创新炭材料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8.776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9681%
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22.0492%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	15.2064%

(三)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长安路中医药科技孵化中心410室

3.法定代表人:刘瑞

4.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炼焦;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091.14	23,433.00
流动负债总额	255.90	3,679.89
负债总额	255.90	3,679.89
资产净额	4,835.24	19,753.11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15.70	-64.13

6.陇西索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80.2199%
上海逸恺沅实业有限公司	10%
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	9.7801%

(四)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索通盛源碳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甘肃省嘉峪关市嘉北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朱世发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生产;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耐火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6,495.28	101,531.31
流动负债总额	7,988.56	21,430.89
负债总额	7,988.56	73,830.89
资产净额	28,506.72	27,700.4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2,012.57
净利润	-293.28	-806.29

6.索通盛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牵头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人: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西分行

保证金额:人民币42,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根据融资文件约定,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融资文件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贷款合同及相应融资文件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贷款资金的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借款人应向银团成员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嘉峪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

保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嘉峪关炭材料、创新炭材料、陇西索通、索通盛源为公司的控股/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公司的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及相关授权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股东大会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1,653,838.4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3.51%,实际担保余额为650,173.6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9.32%;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50,638.4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2.93%,实际担保余额为646,973.43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73%;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2024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自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068,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5%,购买的最高价为54.74元/股,最低价为4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1,127,517.89元(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88 股票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4-004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6.6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味业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海天味业回购股份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9,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214%,支付的金额为46,516,103.96元(不含交易费用,下同)。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05,2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123%,购买的最高价为41.37元/股、最低价为3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30,373,108.9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3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18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48%,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0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34,696.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4-07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袁汉源、闫凯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2号),现公告如下: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袁汉源、闫凯:

你公司下属子公司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功能区建设项目总投资金额约7.3亿元(一期项目2.83亿元、二期项目4.47亿元),达到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经查,一期项目于2021年9月开始建设,二期项目于2022年9月开始建设,但你公司迟至2022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功能区的议案》,迟至2023年3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西安明德理工学院新功能区二期的议案》。你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前述重大投资项目,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有关规定。根据《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你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袁汉源、董事会秘书闫凯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办法》第五十二条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袁汉源、闫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深刻反思,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认真反思,深刻吸取教训,下阶段,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持续加强对监管规则等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坚决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7,53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6,054,858股(不包含2024年1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数量)的比例为0.127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2,000万元(含)且不高于3,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具体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及2024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7,53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436,054,858股(不包含2024年1月1日至今可转债转股数量)的比例为0.127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7.7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76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根据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扶持政策,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豁免支付金台大厦2023年度租金,该事项构成获得非货币性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公司以《租赁协议》约定的年度租金价格13,728,388.76元为公允价值确认该政府补助金额,该政府补助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入。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本次豁免支付租金而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金额13,728,388.76元计入公司2023年度其他收益科目。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金汇镇政府")下属公司上海奉贤金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汇建设")签署了《租赁协议》,公司承租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部分楼层,租赁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租赁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为每年13,728,388.76元,具体租金支付事宜,公司及金汇建设按金汇镇政府相关扶持政策,根据公司租赁期内各年度税收贡献情况,决定租赁期内各年度公司是否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租金。

金汇镇政府于2022年3月2日向公司发出《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明确了公司在租赁期内各年度的税收贡献指标,公司每年按规定完成税收贡献指标的情况下,金汇建设将免收当年租金;如未完成,则公司按照未完成的税收贡献比例承担相应租金。同时,《通知》中明确,租赁期未来年度中,公司完成当年度税收贡献指标的,金汇镇政府视同达到豁免全部租金条件,不再另行通知;未达税收贡献指标的,金汇镇政府将在每年3月1日前,就上一年度未达税收贡献指标事宜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

截至2024年3月1日,公司未收到金汇镇政府就2023年度未达税收贡献指标事宜发出的书面通知。根据《通知》,金汇镇政府已视同公司达到豁免2023年度全部租金条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豁免支付金台大厦2023年度租金事项构成非货币性资产形式的政府补助,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补助金额。公司以《租赁协议》约定的年度租金价格13,728,388.76元为公允价值确认该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4%,该政府补助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本次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因此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本次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属于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公司2023年度其他收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因豁免支付租金而获得的非货币性资产形式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政府补助的金额为13,728,388.76元,计入公司2023年度其他收益科目,相关政府补助实际未发生现金流入。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0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会前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柯瑞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修订了部分基本管理制度,具体为:

1.修订公司现行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述修订后的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制订《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该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19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31%,购买的最高价为60.67元/股、最低价为51.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144,938.9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2024年1月19日,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0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87%,购买的最高价为60.67元/股、最低价为51.1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9,514,394.73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回购方案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9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31%,购买的最高价为60.67元/股、最低价为51.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1,144,938.9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圣域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本次解除质押股份5,050,000股,占圣域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4.05%,占公司总股本的1.08%。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累计质押18,8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1.42%,占公司总股本的4.02%。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接到公司股东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域钫")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股)	5,0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
解质时间	2024年2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21,000,000
持股比例	4.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2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圣域钫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尚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圣域钫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以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圣域钫、广州市鑫镘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镘域")、广州市圣铂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圣铂域")及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致")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耀铭	74,191,907	15.83%	15,550,000	15,550,000	20.96%	3.32%
严婷	3,500,000	0.75%	0	0	0.00%	0.00%
曾湛文	3,500,000	0.75%	0	0	0.00%	0.00%
圣域钫	21,000,000	4.48%	8,340,000	3,290,000	15.67%	0.70%
鑫镘域	28,590,102	6.10%	0	0	0.00%	0.00%
圣铂域	19,298,752	4.12%	0	0	0.00%	0.00%
锐致	14,902,860	3.18%	0	0	0.00%	0.00%
合计	164,983,621	35.19%	23,890,000	18,840,000	11.42%	4.02%

注: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下发给公司各位董事。3月1日,会议在公司9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孙令波董事长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独立董事綦好东、朱德胜及马东宁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治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后,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治慧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尽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日

附件:

王治慧先生简历

王治慧,男,1976年生,大学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政办政工科副科长、科长,综合科科长,副主任、主任,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团委书记,采办中心党总支书记、总经理,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目前,王治慧先生未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包括控股股东兼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24-00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4年2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10,53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购买的最高价为24.15元/股、最低价为22.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7,722,971.41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9,21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9%,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0.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78,943,196.86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拟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不低于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方案及执行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报告书》、于2023年5月17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以及相关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股份10,536,8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2%,购买的最高价为24.15元/股、最低价为22.2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47,722,971.41元;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3年5月16日)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9,21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9%,购买的最高价为24.50元/股、最低价为20.1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778,943,196.86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日